

证券代码：600098

证券简称：广州发展

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编号：2024-004

投资者关系活动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特定对象调研 <input type="checkbox"/> 媒体采访 <input type="checkbox"/> 新闻发布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现场参观：1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分析师会议、路演交流：6场 <input type="checkbox"/> 业绩说明会 <input type="checkbox"/> 机构策略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参与单位名称	中信证券、人保养老、华福证券、玄甲基金、平安养老保险、长城财富保险资管、民生证券、兴全基金、中科沃土基金、长江自营、广发基金、华源证券、长江证券、广发证券、财通证券、浙商证券、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全景网、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南方日报、广州日报、广东股市广播、时代财经、时代周报、个人投资者等市场主体。
时间	截至 2024 年 10 月
地点	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项目现场、线上会议等
上市公司接待人员名单	副董事长、总经理兼董秘吴宏先生，投资者关系部总经理、证券事务代表姜云女士，财务部总经理张立更先生等。
	<p>活动期间沟通交流的主要内容如下：</p> <p>问题一：公司明年长协电量签订的情况如何？对明年电价的预测？</p> <p>截至 2024 年 10 月底，2025 年度长协电量尚未开始大规模签订。电价受发电成本、供需关系等因素影响，目前合同签订还在前期阶段。</p> <p>问题二：今年上半年来水不错，公司火电发电量情况以及全年发电预期？</p> <p>2024 年 1-9 月，公司合并口径发电企业累计完成发电量 186.00 亿千瓦时，上网电量（含光伏发电售电量）177.87 亿千瓦时，与去年同期相比分别增长 9.26%和 10.24%。公司 2024 年度财务主要预算指标：营业总收入 496.0 亿元，火力发电上网电量 200.09 亿千瓦时，风电、光伏发电售电量合计 89.57 亿千瓦时，燃气供气量 62.89 亿立方米，煤炭销售量 4,500 万吨。</p> <p>问题三：广东目前煤电、气电的容量电价机制？</p> <p>根据《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广东省能源局国家能源局南方监管局关于我省煤电气电容量电价机制有关事项的通知》（粤发改价格函〔2023〕1990 号），广东煤气电容量电价水平按国家规定执行，为每年每千瓦 100 元（含税）。市场化燃气机组（非大鹏一期）执行变动成本补偿（192 厘/千瓦时）基础上，实行天然气价格传导机制，按照政府测算广东天然气采购价进行阶梯补偿，度电补偿在 13.2~75.5 厘/千瓦时。</p>

问题四：公司是否会调整新能源项目开发建设的目标？

目前部分地区新能源参与市场化交易后收益率有所降低，但未来电力需求仍然会继续上升，公司目前按照十四五规划目标推进各项工作。公司在投资新能源项目时，一直把电力消纳和电价变化的影响作为重点考虑因素。公司目前运营的新能源项目均在电力消纳较好、电价较高地区，项目总体收益良好。未来，公司投资新的项目，仍将认真开展可行性分析及抗风险分析，坚持效益优先，择优进行投资建设。

问题五：LNG 二期收益如何？明年效益预计？

今年是 LNG 二期电厂投产后的第一个完整年度，年初机组仍需要进行调试。公司通过优化运营策略、利用气电协同的优势，目前项目已基本实现盈亏平衡，今年预计实现小幅盈利。如果明年气价下降，收益弹性将进一步释放。

问题六：能源物流业务占公司收入比重较大，但对利润贡献较少，是否考虑进行调整？

能源物流业务主要为公司属下电厂提供煤炭供应保障，为煤电一体化产业链上的重要环节。在保证公司电煤供应的基础上不断扩大市场销售规模，并掌握渠道这一重要资源。目前已建立资源、运输、中转、销售一体化产业链，业务拓展至华北、华东、华中及西南地区，遍布全国 18 个省市，海外业务涵盖 11 个国家和地区。多年来，煤炭业务为公司提供稳定的盈利和现金流，净资产收益率较高。

问题七：市国资委对市值管理是否有要求？

市国资委设置了相关考核指标，公司高度重视公司内在价值的外在体现，近年来通过回购、股权激励、增发、提高分红比例等多种市值管理工具，以及积极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做好市值管理工作。

问题八：公司新建电力项目的进展情况？

公司投资建设的旺隆气电项目正有序推进项目建设，珠江电厂等容量替代项目已取得核准，将分两期建设，目前正在推进第一期工作，拟先关停 2 台旧机组，在原址上建设 1 台 600MW 级超超临界燃煤发电机组。

问题九：公司城燃业务下游客户结构（居民/工商业占比），顺价情况如何？

自 2022 年 4 月起，广州启动非居民管道燃气气源与销售价格上下游联动机制，每半年调整一次。根据《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 2024 年第

附件清单（如有）	<p>二次动态调整广州市非居民管道燃气销售价格及有关问题的通知》，从2024年7月20日起，广州市非居民管道燃气销售价格最高限价按4.42元/立方米执行，本次调整执行期至2025年1月19日。截至9月30日，公司天然气销售情况如下：</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43 412 1350 788"> <thead> <tr> <th>经营指标</th> <th>本期 (万立方米)</th> <th>同比 (%)</th> <th>占比 (%)</th> </tr> </thead> <tbody> <tr> <td>管道燃气及 LNG 销售总量</td> <td>298,443</td> <td>40.26</td> <td>100</td> </tr> <tr> <td>(一)管道燃气销售量</td> <td>163,120</td> <td>36.03</td> <td>54.66</td> </tr> <tr> <td>其中：居民与公福用户</td> <td>31,448</td> <td>9.54</td> <td>19.28</td> </tr> <tr> <td>工业用户</td> <td>27,342</td> <td>1.86</td> <td>16.76</td> </tr> <tr> <td>商业用户</td> <td>16,195</td> <td>15.66</td> <td>9.93</td> </tr> <tr> <td>分销与直供量</td> <td>88,135</td> <td>75.00</td> <td>54.03</td> </tr> <tr> <td>(二)LNG 销售量</td> <td>135,323</td> <td>45.72</td> <td>45.34</td> </tr> </tbody> </table> <p>备注：.居民与公福用户、工业用户、商业用户、分销与直供量占比基数为管道燃气销售量；管道燃气销售量、LNG 销售量占比基数为管道燃气及 LNG 销售总量。</p>	经营指标	本期 (万立方米)	同比 (%)	占比 (%)	管道燃气及 LNG 销售总量	298,443	40.26	100	(一)管道燃气销售量	163,120	36.03	54.66	其中：居民与公福用户	31,448	9.54	19.28	工业用户	27,342	1.86	16.76	商业用户	16,195	15.66	9.93	分销与直供量	88,135	75.00	54.03	(二)LNG 销售量	135,323	45.72	45.34
经营指标	本期 (万立方米)	同比 (%)	占比 (%)																														
管道燃气及 LNG 销售总量	298,443	40.26	100																														
(一)管道燃气销售量	163,120	36.03	54.66																														
其中：居民与公福用户	31,448	9.54	19.28																														
工业用户	27,342	1.86	16.76																														
商业用户	16,195	15.66	9.93																														
分销与直供量	88,135	75.00	54.03																														
(二)LNG 销售量	135,323	45.72	45.34																														

注：公司严格遵守信息披露相关规则与投资者进行交流，如涉及公司战略规划等意向性目标，不视为公司或管理层对公司业绩的保证或承诺，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